

115 年一審實任檢察官調二審辦事公開甄選作業說明

一、甄選依據：

- (一)檢察官調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辦事職期實施要點。
- (二)法務部 115 年 4 月 1 日法人字第 11508509810 號函。
- (三)法務部 115 年 5 月 19 日法人字第 11508514160 號函。

二、甄選原則：以全體一審實任檢察官，均有機會上二審實務歷練為原則，調二審辦事人員仍占原一審缺，調辦事職期 2 年。

三、調辦事機關名額：6 名，臺高檢署（含智財分署）3 名，臺中、臺南及高雄高分檢署各 1 名。

四、甄選參考條件：

- (一)司法官學院司法官班結業，擔任地方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檢察官 8 年以上（含候補、試署、調辦事及曾任法官、轉任法務部及所屬機關職務之年資）或曾任地方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檢察官現轉任法務部及所屬機關職務，並經合格實授者或地方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檢察官轉任法務部及所屬機關職務 2 年以上或調行政院、法務部及所屬機關（不含地方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其他行政機關辦事年資 2 年以上者。
- (二)最近 5 年，職務評定均為良好；若考績與職務評定同時採計時，其考績應均列甲等。
- (三)最近 3 年辦案成績，除轉任法務部及所屬機關職務、調行政院、法務部及所屬行政機關或其他行政機關辦事及因其他特殊事由未依一般辦案考核規定計列辦案成績者外，地方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每年辦理偵查 85 分以上、辦理公訴 90 分以上、辦理刑事執行 70 分以上，調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辦事每年 75 分以上，辦理刑事執行每年 65 分以上。

(四)最近 3 年未曾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受平時考核記過以上之處分或依法官法第 95 條第 2 款規定受警告處分或受懲戒處分者。但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受平時考核記過以上處分，如在同時期內受有獎勵可以相抵者，不受該處分之限制。

(五)具有領導及協調能力、操守風評均佳。

五、甄選流程：

(一)成立甄選審查小組：委員為本署檢察長(召集人)、襄閱主任檢察官、二審檢察署檢察長、法務部檢察司司長，共計 8 人。

(二)召開甄選會議：115 年 5 月 26 日後召開甄選會議，並確定調二審辦事推薦名單共計 14 人(職缺 6 名 $\times 1.5$ 倍 $\times 1.5$ 倍=13.5 名，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進位至 14 名)。

(三)推薦名單於 115 年 6 月 5 日前陳報法務部。